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95年5月24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5月6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10日 113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系務章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之推選，應於任期屆滿一個月
前完成新任主任之選舉程序，現任主管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，應
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主任之選舉程序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改選應於選舉前七天，以書面通知選舉人親自出席系務會議，
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進行選舉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均為當然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本系之專任教師(含)以上方具選舉權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推選程序與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會議主席由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。
 - 二、採不具名方式進行投票，選舉人每票最多圈選一人，得票數較
高之前三人為被推薦人選。
 - 三、得票數較高的前三名，若超過三人，以同票者進行第二次投票，
以得票數較高的前三人為被推薦人選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被推薦名單按姓名筆劃排序簽陳，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